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

项目编号：JSZC-320507-SZCH-C2025-0103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益巷润南大厦 c 区

联 系 人：陶玮

联系电话：0512-65763458

乙方（供应商）：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新区金狮大厦 16A、16B

联系人：范红丽

联系电话：13771964551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CH-C2025-0103 号响应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 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②成交通知书；

③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④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序位排列在前的为准，序位相同的以签订在后的为准。

3、服务内容：

3.1 巡查及测评范围：

3.1.1 相城区 11 个板块：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度假区（阳澄湖镇）、黄埭镇、渭塘镇、望亭镇、黄桥街道、太平街道、北桥街道。

3.1.2 根据甲方需要，对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巡查及测评。

3.2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调查内容：

3.3.1 现场考评

（1）参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制定第三方测评实施方案，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状况和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巡查及考评。

（2）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与城市管理工作集中体检工作。

（3）参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采取每月固定抽查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由甲方指定。

（4）甲方指定的重点问题核查。

3.3.2 其他工作

（1）在年度最后一个月内完成一次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覆盖相城区11个板块，每个板块调查数量不少于50份。调查内容为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总体满意度。

（2）配合完成相城区城市管理局提出的临时性任务，如文明城市集中检查等。

3.4 巡查及考评方式：现场暗访。

3.5 巡查及考评次数

原则上现场考评每月进行 1 次，在每月下旬完成。

3.5.1 每个工作日需对相城区下辖 11 个板块的相关城市综合管理内容进行常态化的巡查考评。每日巡查涉及板块 1-2 个，点位总数 15 个，平均每日上报有效问题 50 件以上，每整月至少上报 1100 件问题，且一个整月的部件占比不低于整体问题数量的 13%。

在区域范围上侧重重点区域（点位），建成区全覆盖与重点区域相结合，以重点区域（点位）为主。侧重在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大街、公共广场、集贸市场、公共卫生间、居民小区等重点区域、点位。

3.5.2 城市管理工作集中体检工作频次由甲方决定，一年不超过 12 次，每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5.3 其他对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巡查点位、数量由甲方确定。

3.5.4 委托方指定的重点问题督查点位、数量及二次督查点位、数量由委托方确定。

3.6 调查成果：乙方应及时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核查、整理、录入及统计工作。当日调查结果对接相城区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实时传输；每月末提交现场考评结果及报告；每季度末提交季度报告；年度末提交年度报告。乙方应及时对每次测评数据进行分析，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内将测评问题清单、照片等资料整理后交予甲方。每月25日前乙方以报告的形式（纸质及电子档）向甲方报告本次调查结果，每季度最后3个工作日提交季度报告，2026年1月10日前提交2025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相城区11个板块的得分及排名、各指标项目的得分及排名、根据现场考评和数据统计结果得出的参考建议和应对措施以及本月现场测评报告等。甲方召开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点评会，乙方派人参加，对第三方测评情况进行深度解析，提出相关意见。

4、服务要求：

4.1 内容要求

4.1.1 乙方需根据甲方整体思路和要求，参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制定第三方测评实施方案，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状况进行巡查及考评；对采集的数据的整理、录入、统计；及时出具调查报告；设计调查问卷；提交年度调查报告等。

4.1.2 乙方应对数据采集过程的客观性、规范性及数据采集结果的公允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应对数据采集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损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 乙方实施测评和问卷调查过程中，应遵循保密、公正的原则，调查的区域、内容、结果等相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响应单位的服务合同。

4.1.4 乙方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和消耗材料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提供的交通工具中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且在车辆检验有效期内；项目参与人员必须拥有胜任巡查及测评工作的相应文化素质；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负，与采购方无涉。

4.1.5 甲方对磋商供应商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必须如实反映管理的状况。

4.2 项目保密要求

4.2.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4.2.2 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4.2.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2.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2.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3 项目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00）

2、本次采购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项目成果的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现场踏勘差旅费、资料费、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价款的支付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人员进场后，甲方于 2026 年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或不超过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实际拨款到账情况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4、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美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7040000181020001 103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税号：913205057539394269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52202544521866

5、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若有）

6、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上述付款时间以甲方提交全部请款资料至财务部门为准，具体到账时间由财务部门确定。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1 参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制定第三方测评实施方案，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工作状况和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巡查及考评。

1.2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参与城市管理工作集中体检工作。

1.3 参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督查实施细则》采取每月固定抽查与日常监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由甲方指定。

1.4 甲方指定的重点问题核查。

2、乙方应依据实施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严格依据考核指标，对相城区的 11 个板块：相城经开区（澄阳街道）、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相城高新区（元和街道）、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度假区（阳澄湖镇）、黄埭镇、渭塘镇、望亭镇、黄桥街道、太平街道、北桥街道开展考评工作。

3、乙方应及时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核查、整理、录入及统计工作。服务期内每个工作日需对相城区下辖 11 个板块的相关城市综合管理内容进行常态化的巡查考评,每个月需对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开展巡查及测评。每日巡查涉及板块 1-2 个，点位总数 15 个，平均每日上报有效问题 50 件以上，每整月至少上报 1100 件问题，且一个整月的部件占比不低于整体问题数量的 13%；在点位选择中需侧重重点区域（点位），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业大街、公共广场、集贸市场、公共卫生间、居民小区等重点区域、点位。按甲方要求对指定部门、企业的城市管理类业务实施情况开展的巡查及测评点位及数量由甲方指定，预计参评部门、企业数量不超过 20 家，每家每整月巡查及测评点位数量不超过 50 个。

4、乙方应及时对每次测评数据进行分析，每月最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测评问题清单、照片等资料整理后交予甲方，每月 25 日前乙方以报告的形式（纸质及电子档）向甲方报告本月巡查和测评结果，每季度最后 3 个工作日提交季度报告，2026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 2025 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得分及排名、各指标项目的得分及排名、根据现场考评和数据统计结果得出的参考建议和应对措施以及本月现场测评报告等。甲方召开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点评会，乙方派人参加，对第三方测评情况进行深度解析，提出相关意见。

5、乙方应在年度最后一个月内完成一次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覆盖相城区11个板块，每个板块调查数量不少于50份。调查内容为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总体满意度。

6、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临时性任务，如文明城市集中检查等。

7、城市管理工作集中体检工作频次由甲方决定，一年不超过 12 次，每次不超过 5 个工

作日。

8、验收事宜服从甲方安排。

四、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如甲方认为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任何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严格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调查项目工作，严格履行磋商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4、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5、乙方保证2025年相城区城市管理工作第三方巡查及测评项目符合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

6、乙方应完成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布置的临时性任务。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

2、甲方如有违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违约的情况除外），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数据采集过程的客观性、规范性及数据采集结果的公允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应对数据采集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损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实施测评过程中，应遵循保密、公正的原则，调查的区域、内容、结果等相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规定期限内，乙方不能完成或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任意一次考评工作，乙方必须向甲方全额退回所收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视具体情况，保留赔偿权利。

6、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按照合作协议规定要求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任务，甲方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或有其他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有关技术成果归属条款

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宜。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招标机构主持下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两份备存。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5、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